

市公安局重拳整治摩托车违法行为 非法上路、飙车扰民 这类车主可得注意啦

夏季到来,骑摩托车、燃油助力车市民越来越多,无证驾驶、无牌上路、超速行驶、不戴安全头盔、随意穿插、飙车竞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也随之增多。

为维护良好的交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多发态势,保障市民出行安全,5月23日以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净化交通环境、守护百姓安宁”为主题,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涉牌涉证、飙车、非法车辆上路专项整治行动,对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等非法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 通讯员 胡湘

险! 摩托车非法上路造成多人死伤

5月21日1时27分,贵州人卿某,男,22岁,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行经紫薇中路与龙川中路交叉口时,撞上隔离护栏,造成驾驶人卿某当场死亡,后座乘员一死一伤的重大交通事故。经查实,卿某无机动车驾驶证,血液中酒精含量经检测为171毫克/100毫升,系醉酒驾驶,且摩托车无号牌,驾乘人员三人,属超员载人。

5月11日19时57分许,17岁贵州男青年赵某驾驶一辆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在经济开发区铜陵路,撞上一辆停放在路边的大货车,赵某受重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摩托车后座二人受伤。赵某

本人无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检测血液中酒精含量79毫克/100毫升),驾乘人员一共三人,系超员载人且均未戴安全头盔。

机动车没有经过登记上牌、驾驶员没有考取驾驶证、超速行驶、酒后驾驶、超载带人、不戴头盔等都属于违法行为。飙车行为则是属破坏道路正常行车秩序,对驾驶人自身和其他车辆的安全带来威胁的恶劣驾驶行为,被以危险驾驶罪定罪量刑。还有一些车主故意拆掉车上的消声器,改装成大噪声的排气管产生噪声,让沿街市民叫苦不迭。

治! 群策群力逢疑必查确保查控无死角

看到前面有交警检查,想到自己无证无牌,我就心一慌,打算掉头,可后面有人挡着,于是我就想冲卡逃跑,结果云南人苏某说起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5月24日晚,交警大队花街中队联合巡特警大队在城西新区设卡检查整治涉牌涉证、非法车辆上路等违法行为。交警见苏某载人驾驶助力车驶过,便吹哨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苏某却调转头驾车离去,被设卡人员挡去来路,苏某又放弃掉头,加大油门向前冲卡。在冲过第一道卡后,苏某撞上了第二道卡的一名工作人员,摔倒在地。苏某因冲卡撞倒警务人员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苏某也成了整治行动以来第一个被刑事拘留的驾驶员。

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不仅是与派出所、巡特警等警种协同作战,交警大队还联合各村级联防队开展行动,以民力助警力,震慑打击违法行为。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中队长姚军介绍,该中队多次与园周村联防队合作,在区域内人口流动大的重点路段设卡检查。同时,联防队在巡防时发现违法行为,也会通知警察。

不仅每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交警大队还充分发挥网格化勤务机制,以网格执勤民警为支点,以点带面,整治行动全面覆盖全市城乡道路。网格民警在路面巡逻时,逢疑必查,车辆在路口等红灯时也会进行必要检查。除此以外,还有全天候工作的高清电子警察“天网”随时监控路面,确保查控无死角。

在加强路面巡逻的同时,交警三中队还在辖区内各加油站蹲点,给予非法上路的燃油助力车致命一击。该队中队长程聪介绍:因为飙车行为多发生在晚上,所以每天19时30分后,队里便会安排警力在群众多次举报过的重点区域蹲点。一旦发现飙车行为,会立即处置。6月初,该中队在接到群众举报后,一次就查扣了11辆发出严重扰民噪声的摩托车。

据交警大队办公室民警介绍,交警大队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也加大宣传,将典型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媒体曝光,形成舆论攻势,并鼓励公民举报相关违法行为,让交通违法行为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赞! 打击成效明显,还将持续发力

截至到7月2日,交警大队已查扣燃油助力车(轻便摩托车)、普通摩托车3187辆,行政拘留59人,刑事拘留1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6月发生涉及摩托车的重大交通事故2起,造成2人死亡,相较5月的4起事故、5人死亡有所下降,与去年6月的7起事故、7人死亡相比也大幅降低。

2011年底,国家质监总局发布公告,将燃油助力车列为淘汰类产品,并删除了关于涉及燃油助力车的有关规定。自此以后,燃油助力车没有了合法的“准生证”,也不能上路行驶。然而,由于其轻便快捷、使用成本低等优点,部分商家在销售时,故意混淆燃油助力车和摩托车的概念和区别,将燃油助力车说成是非机动车,以该类车

不用上牌、不用考驾照等优势,误导消费者购买,导致这类车辆屡禁不止,严重危害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交警部门严查涉及燃油助力车违法上路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提醒市民,驾驶此类无牌无证燃油助力车上路,交警部门将依法予以扣留车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实施顶格处罚。

据介绍,此次活动还将与全民治堵相结合,与小城镇综合整治相结合,与两车物联网工作相结合,借力政府部门的力量,将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下一步,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指导下,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杜绝非法车辆的生产、销售。

致机动车驾驶员的一封信

尊敬的机动车驾驶员:
 您好!

近年来我市出现了驾驶大排量跑车、摩托车或非法改装机动车进行“飙车”的违法行为(以竞技、追求刺激、娱乐为目的,驾驶机动车在公路、城市街道、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超速行驶、追逐竞驶,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驾驶行为)。非法“飙车”行为不仅破坏正常的行车秩序,危险性大,极易引发严重交通事故,而且夜间“飙车”产生的噪声还直接影响道路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休息,社会各界对此深恶痛绝。

针对这一情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涉牌涉证、非法飙车、非法车辆上路专项整治行动,并且将非法“飙车”行为列为重点打击对象。今后,公安机关也将持续保持对飙车、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为此,请您积极支持配合交警部门的管理工作,不要非法改装车辆、驾驶跑车、摩托车时不要进行非法“飙车”。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因在道路上飙车而产生的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对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调查。

良好的交通秩序是城市文明的窗口,体现出一个城市的精神面貌和文明程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希望广大驾驶员朋友珍视生命,文明行车,安全驾驶,共同构建安全、有序、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

最后祝您出入平安!幸福安康!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7年7月

水库边醉酒大爷困车内 民警破窗救人紧急送医

通讯员 吕倍思

3日下午2时50分许,方岩派出所接到群众程先生报警:一辆全封闭的紫色电动三轮车长时间停留在独松水库边,车窗车门紧闭着,车内一老年男子似精神颓废,疑有生命危险。民警陈革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队员,带上救生工具赶到现场。

一凑近紫色小车,陈革就闻到了一股浓重的黄酒味。他注意到车内坐躺着一名身穿灰色上衣、黑色长裤,满脸通红的大爷,在该车后座位上,还有两只1.6升装、盛满黄酒的塑料瓶子。

陈革试图将人叫醒,但这位大爷正处于完全醉酒的状态,怎么叫都叫不应。当日气温不低,醉酒的人在车内的闷热环境下,非常容易中暑,若抢救不及时,还会危及生命安全。

情急之下,陈革只能采取强硬手段“砸车窗”。车窗被砸破时,一块碎玻璃弹到了陈革的左手,顿时鲜血直流。打开车门后,陈革顾不上自己的伤口,忙

同他人一起将被困的大爷从车上抬下来。

陈革用救生衣做枕头,将大爷平放在地上,并在他身上抓了几下,马上出现了深红的痕迹,大爷显然已经严重中暑。

此时,天还下着雨,等救护车时,陈革和队员将仅有的两把伞撑在了大爷头上。这时,一名路过的村民认出了这名大爷,姓胡,今年61岁。陈革赶紧将线索反馈到派出所里,让所里的其他民警帮忙联系其家人。

下午4时左右,救护车赶到了现场。因为下过雨,水库现场有一段路特别泥泞,救护车开不上来,只能停在离现场百米远的地方。陈革和队员在路过村民的帮助下,用担架把胡大爷送上了救护车。

胡大爷被安全地送到古山医院后,陈革用纱布和创可贴简单地处理了下伤口,又急急忙忙地回到了工作岗位上。